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盈喜預告 及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當中載有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及
- (j)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 盈喜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初步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訊，本集團在該報告期間預期錄得不少於約人民幣 2,300 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根據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寄發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 1,996 百萬元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在報告期內高純度多晶硅產品下游客戶需求的增長及市場平均售價上升，我司的光伏材料業務獲得卓越財務表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在該報告期的初步管理賬目為依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進一步修改和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內表現的詳細資料，將於其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 年中期業績**」）中適時披露。

## 延遲刊發截 2021 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1 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有關 2021 年中期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2021 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仍待刊發 2020 年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0 年度報告，故將會延遲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1 年中期報告。有關延遲刊發 2020 年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前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及寄發 2021 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 業務更新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本公司獨家擁有的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萬噸級產能在報告期內完全放量達產，顆粒硅的各項品質指標再獲突破，產品供不應求。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